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1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超出定价目录收取费用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31334974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顾永海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止，对提供陪同逝者家属选择墓地服务每户收取墓地选择费20元，对提供帮助逝者家属安排逝者身后事宜每场白事提供一次管事服务每户收取白事管家服务费100元，墓地选择费收取93户1860元，白事管家服务费收取952户95200元。根据《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费字[1999]22号）的要求，土葬服务费根据丧主需要装殓、起棺、下葬、堆土等项服务面议收费，属于超出政府定价目录收取上述费用行为。 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止，当事人按每场白事50人的标准收取祭祀卫生费，再以每人3元收取，即每场按照150元标准收取祭祀卫生费并未根据每场实际人数收取祭祀卫生费，多收费用2384元。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99444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